

從亂入到嵌入式自治

——也談今日中國之學術評價

葉娟麗

[提 要] 近年來，各種力量亂入學術評價，導致亂象叢生。對此，主導學術生產的科研體制固然難辭其咎，但究其根本，體制背後的體制，即“強國家弱社會”的總體制度安排才是真相。因此，要根治學術評價之亂象，需要的不僅是具體的制度設計，更仰仗總的制度安排。就國家層面而言，在公權嵌入學術評價的同時，需要界定並尊重國家與社會的界限，使政府從學術評價的主角地位上回退到監督者的角色；就社會層面而言，亟須建設強有力的學術共同體，反嵌於國家權力，以保證學術評價乃至學術發展有相對獨立自主的空間。

[關鍵詞] 嵌入式自治 國家與社會關係 學術評價 學術共同體

[中圖分類號] G312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6) 01 - 0126 - 09

學術評價成為學術研究的熱門話題，是近些年來中國學術界的新常態。而認為中國近年來的科學研究，尤其是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存在亂象，已是多數學者的共識；但這一亂象之根源何在，大家卻莫衷一是，有人將其歸因於期刊評價，^①有人將其歸因於學術評價，^②朱劍教授的結論延伸更遠，他認為，與其說是評價導致了學術亂象叢生，不如說如今的“以科研資源分配和管理為中心的科研體制”^③才是必然導致評價亂象和學術亂象的深層原因。但深層原因是終極原因嗎？科研體制是一個能夠引發評價亂象與學術亂象的獨立變量嗎？要回答這些問題，我們不妨沿著朱劍教授的邏輯，來看看中國目前的學術評價到底如何亂？因何而亂？也許其背後的終極原因，也就能够露出廬山真面目了。

一、各種力量亂入：今日中國學術評價之表象

自有專門的學術研究以來，學術評價應該就已產生了，事實上學術評價從來就是學術研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學術傳播的過程，從某種程度上說，就是一種學術評價。但“學術評價”成為專有名詞，並且形成系統的規範與制度，應該是現代大學制度建立以後的事情。

在中國傳統學術中，並沒有學術評價一說，那時流行的是“口碑”，“一部論著的價值，一

個學者的地位，大抵取決於同行的口碑”。^④ “口碑”式的中國學術評價，是一種典型的自由但不民主的評價制度。因為，同行給出的評判幾乎完全是從個人的主觀感受出發，至於這種個人感受是否與學術共同體達成共識，或者有多少受制於被評判對象的客觀事實，則不是問題的重點，因而這種評價也不用承擔任何可能的道德風險與社會責任。正因如此，就評價效果而言，“口碑”式的中國學術評價是一把雙刃劍。一方面，口碑很重要，因為經驗與直覺告訴我們，學術成果的價值首先就在於同行的肯定與口碑；但另一方面，“口碑”式的中國學術評價被深深地烙上了傳統中國政治與社會制度的印記。而傳統中國的社會基礎是人與人之間親疏貴賤的倫次等差，制度的建立與運行的原則都是某種“等差之愛”，因此，所謂的口碑就難免受到人緣、血緣、地緣、業緣、學緣甚至利益的影響。正因如此，“口碑”式的中國學術評價被現代學術評價制度取而代之，無疑是一種歷史的進步。

現代學術評價制度與虛無飄渺的“口碑”形成對照的是，它是由一系列具體的行為規範組成的可操作的制度體系，針對評價者、評價對象、評價標準、評價程序甚至罰則，都有相應的明文規定。但就是這一以科學性為特徵的現代學術評價制度，在帶來短暫的學術繁榮後，在今日的中國，已被嚴重地異化，正在走向它的反面，甚至成為歷史的反動。

學術評價，顧名思義，是評價學術成果，在目前的研究背景下，不外乎是評價研究者的論文、著作、研究報告等實實在在的成果。但在今日之中國，評價論文不是同行閱讀品評論文本身，而是評價一些與論文本身質量關聯並不大的表象。比如，評價論文發表在什麼平臺上。是境外的期刊還是境內的期刊，境外的先勝一籌；是中文的期刊還是外文的期刊，外文的期刊再勝一籌；是外國人推崇的期刊還是中國人推崇的期刊，外國人推崇的期刊再勝一籌（如SCI、SSCI來源期刊）；是社科院辦的期刊還是高校辦的期刊，社科院辦的期刊再勝一籌；是重點大學辦的期刊還是地方院校辦的期刊，重點大學辦的期刊再勝一籌……評價的結果就是：以刊評文，論文本身質量不重要，只有搭上好的期刊，論文才能獲得高的評價；同理，只要搭上好的期刊，論文就身價大漲。又比如，評價論文是否被引用（專業術語叫影響因子）。影響因子高的，就是好論文；影響因子低的，就是質量低劣的論文……評價的結果就是：一方面，那些無論如何也少有人問津的小衆化的如人文科學研究成果，在影響因子高的熱門社會科學類論文面前永遠都只能自慚形穢；另一方面，“友情引用”這一學術怪象開始成為提升論文評價層次的高招。再比如，評價論文是否獲基金資助。獲基金資助的，就是好論文；沒有獲基金資助的，就是質量不好的論文……評價的結果是：一方面，不管有無研究動力與基礎，所有研究者都致力於去跑項目、跑課題、跑基金資助；另一方面，同行之間互相友情標註基金項目，也成為了近年來中國學術圈的新常態。

論文的評價嚴重被異化，著作的評價也是如此。研究主題與研究內容是什麼都無所謂，關鍵得有書評，有書評的，就是好書；書評越多的書，說明質量越高……評價的結果是：書寫得好不好沒有關係，關鍵在於請幾個專家（尤其是已經進入各級各類評審庫的專家）寫書評，有了書評，書的質量就上了檔次，各種政府的獎項、官方的肯定就來了。

研究報告之類的成果評價更玄乎。研究報告有沒有人看沒關係，有無實踐應用價值更沒有關係，關鍵是有單位證明已採用。被採用的就是研究報告，沒有採用證明的就是廢紙一疊……評價的結果即中國學術之怪現狀：即使花錢，也得到政府機關蓋幾個章子出來，只有蓋上了政府部門的大章，做成被某級政府部門採用的假象，才是真正有價值的研究報告。

干擾評價的因素太多，各種力量亂入，這就是今日中國學術評價之表象。

“亂入”是目前的網絡熱詞，來源於日語らんにゅう（闖入），主要指遊戲或動漫中在不應該出現的時間與地點出現了不該出現的人。在今天中國的網絡語境中，“亂入”指代的主要是一些具有喜感的某些不速之客。本文借用“亂入”一詞，特指中國學術評價實踐中諸多與學術無關或者說與學術評價無關的主體或者要素反而在學術評價中喧賓奪主的現象。

如上所述，各種力量亂入中國學術評價，首先表現為學術評價不評學術，評價的全都是諸如刊載論文的期刊類別、出版著作的出版社等級，甚至政府部門的幾枚公章。正是這種以刊評文的亂象，使得近些年來學術期刊莫名其妙地掌握了對於很多學者來說近乎於生殺予奪的“學術成果的評價權”，^⑤從而使得當前的學術亂象當中多了一支獨特的力量，即學術期刊的尋租與腐敗。

各種力量亂入中國學術評價，還表現為，學術評價主導者竟然可以是遠離學術，甚至不懂學術的人。我們知道，在今日中國的學術評價實踐中，主體主要是兩類人，一是各級各類科研管理部門的領導，二是相關方面的專家與學者（當然，其中不乏兼職各級各類科研管理部門的領導，這是另個問題，此處按下不表）。而這裡所謂的“相關方面的專家與學者”，其實有很多是與所評對象並不相關的。比如，現在很多大學裡的學術委員會或者專家委員會，都是由校領導、院領導以及少數卓有建樹的並未擔任行政職務的學者組成。而在這些所謂的校領導、院領導中，有多少是貨真價實的學者或專家呢？更不用說，在這樣的委員會中，文、理、工、醫等跨度特別大的學科混雜在一起，要進行真正的學術討論、要所有人都能夠對某一個具體的學術成果做出評判與鑒定，基本上是不可能的。正是在這種背景下，為了減少不必要的紛爭，也為了簡便與效率，學術評價事實上是由少數人做出的。各級各類科研管理部門，也包括資助部門（相當於各類項目的發包方），“作為評價組織者負責評價標準、程序和細則的制定，事實上是‘規則制定方’，同行專家作為評審者依據評價規則對成果進行直接評價，事實上是‘規則執行方’。儘管有時組織者也會徵求評審者對評價規則的意見，但組織者享有最終‘決定權’。這種分工使評價規則更易貼近組織者需求，而忽略學術共同體的看法，評審者實質上被剝奪了‘規則制定權’，只能被動地接受並遵循規則：評價組織者卻僭越成為評價規則主導者”。^⑥而科研管理部門在制定規則時最常用的工具就是量表與分值，他們所謂的學術評價的方法就是將“紛繁複雜的學術創新考察簡單化為一種數量統計和出版媒介的排序”，^⑦最終主導學術評價的就是各級各類科研管理部門。確切地說，學術評價在今日之中國最終被化約為各級各類科研管理部門以數據與排行榜為指針的行政評價。

各種與學術無關的力量亂入學術評價，帶來的是學術生產的混亂。因為這種由行政主導的以學術生產中的某些具體環節為依據的學術評價，其價值取向不再是學術本身，而是附著在學術上的虛榮與利益，這些虛榮打造出來的必然是學術研究的虛假繁榮。個別學者盲目追求著作等身卻又不甘於潛心學術，導致大量低水平重複的學術泡沫充斥今日中國之學術界。有些學者熱衷於追求各種榮譽、獎項和基金項目，為此不惜弄虛作假乃至坑蒙拐騙，也成為今日中國學術界的新常態。加上罰則的缺失，這樣的學術評價最終只會違背學術研究應有的邏輯，縱容學術腐敗，破壞學術倫理，敗壞學術風氣，最終損害學術研究本身。中國學術評價之亂象確實已經到了需要根治的地步了。

二、學術評價亂象之根源：國家權力的過度嵌入

那麼，今日中國學術評價亂象之根源又是什麼呢？要釐清這個問題，首先我們必須弄清楚，

目前中國的學術評價體制是什麼，或者說我們實行的是一種什麼樣的學術評價體制。已經基本達成共識的看法是，中國目前實行的學術評價體制，是一種量化的、外在的、行政主導型的學術評價體制。^⑧也可以說，行政化，或者說是行政主導，是學者們歸納出來的中國學術評價體制的第一個基本特徵，因此也是引發中國學術評價亂象的第一主因。

學術評價的行政化或者行政主導，具體體現為科研管理部門的行政人員直接參與或主導學術評價活動，同時也包括相關管理部門通過制定評價標準間接控制學術評價活動。此外，學術評價方法的行政命令式，學術評價過程的暗箱操作、民主意識薄弱，學術評價標準的一言堂，總之，行政主導的學術評價，因其長官意志的隨意性與數量統計的所謂“客觀性”，與對政績乃至GDP的全民崇拜相結合，助長了對學術規律的任意違背，並通過反復不斷的高等次、大力度的獎勵機制，將這種評價效應在社會上任意擴大，^⑨從而使得行政主導成為引發學術評價亂象的一個重要原因。

此外，數量迷信，是學者們歸納出來的引發中國學術評價亂象的第二主因。中國學術評價備受詬病的這些年，正是中國經濟迅猛發展的幾年。一方面，經濟發展需要大量的應用性人才以及相應的科研成果；另一方面，經濟發展也積累了大量的社會財富，科研投資就成為經濟發展回饋社會的一種重要途徑。而無論是選拔人才、甄選科研成果，還是選擇與評估投資項目，都需要大規模的學術評價活動在短時期內與之相配合。正是在這種背景下，傳統的伯樂相馬式的人才評價、小圈子裡的口碑式的學術成果評價都不再適應社會的需要，而由一系列評價標準與程序性規範所組成的現代學術評價制度開始盛行。而我們知道，無論是人才選拔還是項目甄選，都是由各級各類行政管理部門來具體付諸實施的。對於行政管理部門這類科層機構而言，效率是其唯一的原則，為了確保績效與高效，最簡單易行的辦法就是將一切要素指標化，再通過各種複雜的程序，將指標賦值，這樣所有的評估與選擇，就簡化為可以比較、計算與加總的數字了，時間長了，數量化管理就成為了現代科層機構的一種生存方式，逐步推行到對人與物的管理的一切方面與環節，當然也包括學術生產與學術成果的評價，這就是數量迷信迅速主宰中國學術評價的重要根源。事實上，中國（內地）學術評價中的數量迷信不是個別現象，也有學者提及，台灣學術評價也存在數量化以及唯英文寫作是瞻的問題。^⑩

數量迷信的危害是顯而易見的，尤其是對於文學、歷史學、哲學等人文學科而言。這些學科多數是解釋性的，而且研究目的總是不自覺地受制於特定價值觀的影響，因此很難對其做出價值中立的客觀評判，更不可能對不同的文學、歷史學或哲學成果賦值來進行數量上的比較或者區分。此外，這類學科的話題往往關涉元理論，指向的不是即時的現實，而是遙遠的未來或者人類靈魂的深處，更不可能有直接的經濟效益，短時間內看不出其價值和用處；^⑪由於問題的特殊性，以及人文科學研究的特殊傳統，很多學術成果難以得到學術同行的引用與轉載；由於與即時現實總是存在某種張力，人文科學要獲得項目資助是比較困難的，也是不符合其發展規律的。正如有學者指出，古老的、傳統的文史哲學科，最需要的是閒暇和自由，卻不一定需要大筆的資金投入。歷史上古今中外人文學的經典研究，基本上都是個人按照自己的學術偏好、長期思考和研究而獲得，幾乎沒有一個是大規模資金投入的產物，更非團隊攻關、合作研究的集體智慧結晶……以項目為核心的評價體制，或許比較適合工科、理科和醫科，也部分適合某些社會科學，卻不一定適合人文學科。^⑫總之，這些特點決定了人文學科研究成果的評價無法採信影響因子、轉載率、基金項目比等數量指標，如果一味地數量化，必然導致整個人文科學的研究被邊緣化，甚至最終會

走向萎縮，其直接後果就是危及人們思辨能力的培養乃至精神家園的構建。

儘管存在這樣那樣的危害，但因為中國現代學術評價制度並非學術研究中自發形成的，而是在經濟社會發展到一定程度、急需要為人才選拔與資源分配提供依據的情況下從西方引進的，因此，服從資源分配的需要、服務於科研管理部門的績效，行政主導的數量迷信的評價方式，就成就了中國學術評價的必然走向。

那麼，我們是否可以順理成章地得出結論說：中國學術評價之亂象，根源在於數量迷信以及行政主導？答案似乎沒有這麼簡單。量化評價只是學術評價的一部分。在很多時候，為何評價、誰來評價、如何評價等這些直接涉及評價結果是否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問題，才是問題的關鍵，而規約這些問題的一整套科研體制，才是學術評價亂象的根源。

那麼，我們要繼續追問，科研體制真的是最後原因嗎？導致這一科研體制的深層原因又是什麼呢？或者說，科研體制是一個獨立變量嗎？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我們需要引入一個社會學的概念，即“嵌入式自治”。

“嵌入式自治”是在“嵌入性”（embeddedness）這一概念基礎上提出來的，而“嵌入性”首見於卡爾·波蘭尼 1944 年出版的著作《大轉型》。根據弗雷德·布洛克的概括，“嵌入”這個詞表達了這樣一種理念，即經濟並非是像經濟理論中說的那樣是自足的，而是從屬於政治、宗教和社會關係的……一種脫嵌的完全自發調節的市場經濟，是一項烏托邦的建構。^⑩可見，“嵌入性”最初被運用於描述經濟與整個社會體系的相互關係，它強調的是經濟必然地受制於整個社會生活本身。

馬克·格蘭諾維特（Mark Granovetter）繼承與發展了“嵌入性”這個概念，在 1985 年的一篇論文中，他不僅探討了制度如何受制於社會關係的問題，還強調人們的行為必然嵌入在社會結構當中。為了研究的方便，正如霍布斯或者羅爾斯捨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將其研究的邏輯前提設為自然狀態或者原初狀態一樣，格蘭諾維特將與原初狀態相反的另一種狀態稱之為“嵌入”狀態，^⑪即一種事物之間相互聯繫、相互作用的狀態。

此後，在最初的“嵌入性”概念基礎上，政治學與社會學發展出了“嵌入式治理”理論與“嵌入式自治”^⑫理論以及“嵌入式控制”、“脫嵌化治理”等替代概念或者相關概念。^⑬在國內的政治學與社會學研究中，“嵌入性”最多地使用在基層治理研究中；^⑭關於政黨與國家、社會關係的研究，“嵌入性”也是一個非常好的視角；^⑮甚至在民族地區、邊疆地區治理研究方面，也有學者引入了“嵌入性”視角。^⑯事實上，由於在 2014 年 5 月 26 日由習近平主持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上，在研究進一步推進新疆社會穩定和長治久安工作的過程中，習近平提及了“推動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的社會結構和社區環境”，^⑰從而使“嵌入”由學術熱詞變成了政治熱詞。

無論是“嵌入性”、“嵌入式治理”、“嵌入式控制”還是“嵌入式自治”，其核心的要義在於：任何體制與制度，都受制於特定的宗教、政治與文化因素的影響。國家權力嵌入社會之中，社會同樣反嵌於國家權力。一個均衡有序的社會，其內在的子系統之間必然是相互嵌入、彼此約制的，因為社會的發展是由各種合力推動的，某一種力量過猛過大，則有可能導致社會大廈的傾斜甚至坍塌。反之，如果社會大廈出現傾斜之相或者坍塌之危險，則需要檢視的不僅是坍塌的這一角，而是整個系統。因此，我們要跳出狹隘的一維決定論，避免將特定社會發展的成功或失敗歸因於某個單一治理要素。^⑱就拿學術評價而言，表面看它的問題來自現行的科研體制，但折射的往往是整個體系的問題，即中國整個政治與社會環境問題。我們知道，自古以來，中國就沒有

社會自治的傳統，如果說古代以“鄉黨”之人治“鄉黨”之事勉強算為“自治”之雛形的話，新中國建立之後的一系列社會改造運動，實現了國家權力向社會的高度滲透，加之計劃經濟的助推，以及民族民主建設的一系列緊迫的任務，使得中國的政治與社會制度是一種典型的高度集權的全能主義。在學術評價的問題上，數量迷信是基於政府管理的簡單化邏輯，行政主導更是因為國家權力的強制，至於規約整個學術評價、學術生產的科研體制，正是國家權力的直接代表。因此可以說，就整個國家的制度安排而言，小到科研體制，大到總體的文化體制、經濟體制乃至政治體制，國家權力過度嵌入，社會力量反嵌不足，強國家而弱社會，這才是問題的真相。各種力量亂入學術評價，首當其衝的是國家行政權力的亂入，這才是中國學術評價亂象之最終根源。

三、根治學術評價之亂象：學術共同體的適度反嵌

根據嵌入式自治理論，國家權力過度嵌入，社會力量反嵌不足，有可能危及整個社會體系的均衡穩定。基於中國目前政治全能主義與社會力量發育不良的客觀現實，防止國家權力過度嵌入還只是問題的一方面，如何培育健康的社會反制力量，有效地適度反嵌於國家行政權力，才是救治之良方。就學術評價而言，要有效地防止各種力量亂入，要維持整個學術系統的穩定，理想的制度應該是行政權力引導與共同體自治相結合的制度，其中，共同體自治是其基本前提。

“共同體”這個概念與現代很多語彙一樣，也是典型的舶來語，它來自日文的きょうどうたい，而日文中的きょうどうたい則譯自英文中的community。作為西方思想史上的一個古老傳統，共同體與其說是某個看得見摸得著的組織，倒不如說它是人們的一種生存方式，一種觀念。因為共同體，人們獲取某種身份，享受某些權利，並在共同體範圍內為維護共同體的最高善而協作。共同體觀念或者共同體主義強調共同體的價值，它既不同於主張個人善優先的自由主義，也不同於盧梭泯滅個人意志的公意學說。根據共同體觀念，世界即是由各種不同的共同體組成，最大的共同體包羅全人類，常見的共同體如家庭、國家等。無疑，從事學術生產的特定人群基於相同的價值與利益，也形成了特定範圍的共同體，即學術共同體，或者也叫科學共同體。

作為科學社會學奠基人之一的默頓曾對科學共同體進行過傑出的研究。他認為，科學內部社會系統既不能脫離整個社會環境，又應該有相對的自主性。那麼科學共同體的自主性來自哪裡，或者說，科學共同體靠什麼自治呢？他的答案是共同體承認。具體說，共同體承認的功能分為兩個基本層次：第一層次為分類，第二層次是對優異的承認，科學共同體的動力正是來自於為了榮譽而展開的競爭。^②

民國時期的中國學術評價，就屬於某種形式的共同體非正式承認，當時的學術權威在其中扮演了核心角色。如梁啟超推薦陳寅恪進清華大學，依靠的就是自己作為同行的專業與道德權威。當然，今天科學發展的進度已經不可能採信純粹的學術權威推薦制度，但同行的非正式承認，作為共同體承認的重要一環，在學術評價中具有無可替代的作用。

在英美等西方國家，學術自由、學術自治、學術獨立是基本學術原則，^③而學術共同體自治更是具有悠久的傳統。它要求的不僅有相應的制度環境，更要求有成熟的具有擔當能力的自治體。正如約翰·S·布魯貝克所指出的：“為了保證知識的準確和正確，學者的活動必須只服從真理的標準，而不受任何外界壓力，如教會、國家或經濟利益的影響。要想享有這種追求複雜的深奧學問的自由，學者行會必須在處理知識的技術方面具有專長。”^④正是基於學術共同體必須建基於學術自由之精神以及決斷學術之能力，有學者擔憂，中國學術界目前還缺乏共識，更沒有形成

學術自由之精神以及學術自治之能力，因此建構學術共同體的條件和群體意識都不具備。^⑯

如果說對共同體自治能力的擔憂可以充分理解的話，危言聳聽共同體自治帶來的所謂危害則恐怕是司馬昭之心了。近年來，無論學術界還是實務界，有一種談社會自治、民主自由、公民社會即色變的怪現象。獨立自主的共同體是使政府的強制最小化、保障自由的重要力量，它不僅是民主的直接後果，也是民主良好運轉的重要條件。學術研究如此，經濟乃至政治生活更是如此。但是，總有一些人擔心自治會帶來不穩定，民主會打開潘多拉之盒。但事實上，民主與自治並非誘因，毒瘤早已存在，民主自治只是揭開了膿瘍上面的藥貼，戳破並釋放了裡面的膿瘍而已。^⑰

在利益分化、思想多元的今天，“全能政府”顯然已經不能適應現實需要了，至少在學術評價問題上是如此。學術研究要獲得持續的發展與創新，就必須承認“強國家弱社會”的制度設計缺陷，在此基礎上構建新的以共同體自治為特徵的評價機制。就國家而言，必須嚴格界定並尊重國家與社會之間應有的界限，以公權介入學術評價時，可以引導但不主導學術評價，將決定學術評價原則、標準等的基本權限交還給相應的學術共同體。就學術共同體而言，必須建立自主、自立、自信的共同體意識，適時地反嵌於國家權力和社會，將各種學術研究和學術評價成果及時反饋給國家與社會。在這種嵌入與反嵌中，既保證國家權力對學術評價具有足夠的影響力，又保證學術評價乃至學術發展有相對獨立自主的空間。共同體的價值與公共善是其存在的理由，共同體良好的自立與自治是其存在的保障。要想建立均衡穩定有序的學術評價制度，要想在學術生活中有效地反制國家的強力干預，學術共同體自身強大，防止國家權力亂入，乃至適度反嵌國家權力，才是根本之道。

四、結語：學術共同體在行動

那麼，怎樣才能構建健康有序的學術共同體呢？這似乎關涉的不是某個理論，更多地是一個實踐的問題。在這裡，筆者願以兩個實際案例，來說明中國學術共同體之現狀，並借此表達對中國學術共同體建設的信心以及終結中國學術評價亂象之希望。

第一個案例涉及教育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高校出版工作的意見》（教科社〔2015〕1號）。在這份發佈於2015年2月9日的政府文件中，首次提到要“推動符合高校實際的期刊編輯部體制改革和機制創新，探索建立期刊編輯部分散組稿審稿、出版企業統一出版發行的運營模式”。而2012年7月30日（原）新聞出版總署發佈的另一份文件《關於報刊編輯部體制改革的實施辦法》（下稱《辦法》），曾要求“不再保留科技期刊和學術期刊編輯部體制……對於高等學校主管主辦的學報編輯部，併入本校新聞出版傳媒企業。”作為中央部委機關，事隔兩年多，又否定此前的文件精神尤其是改革方案，背後的推動力量正是學術共同體的反制行動。2012年7月30日《辦法》發佈後，引發學術界尤其是學術期刊界反對聲一片，其中中國高校學報部分主編通過大會報告、發表論文等多種方式，系統全面深刻地表達了對這一實施辦法的意見，並親自或者借助有關代表在兩會上提議案、向政府部門獻言獻策，經過兩年多的努力，教育部終於對《辦法》表達了不同的意見，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也廢棄了此前的改革方案，採納了更有利於中國學術期刊也包括中國學術發展的政策。“學術期刊所承擔的是一種抽象的價值，不確定的未來，甚至有可能是後世的收益”，^⑱任何短視的改革方案，從目前看損害的可能只是具體的某些期刊；但從長遠來看，損害的可能是學術的希望與民族的未來。因此，逆轉改革的基本方向，這不能不說是學術共同體的勝利。儘管這個共同體是鬆散的、無形的、暫時還沒有

實體化的，但在共同體的公共善遭遇挑戰時，共同體的第一次集體行動取得了這樣的效果，這不得不讓人對正在形成中的中國學術共同體充滿信心與期待。

在參與反制的中國學術期刊這個大的共同體中，有一個更小的共同體，即“中國高校系列專業期刊”聯合編輯部，在反制行動中獨樹一幟，不僅從理論上嚴密論證了上述政策的嚴重缺陷，更從實踐上為可行的改革方案在進行探索創新，其成果就是“中國高校系列專業期刊”，而這正是教科社（2015）1號文件中提及的“依託優質學術資源或優勢出版平臺，構建統一的學術期刊數字化平臺，推動學術期刊數字化升級”的現實版本。就目前而言，這一學術共同體可能只能達成一些現實的具體目標，如“建立標準統一的學術期刊編輯庫、審稿專家庫、作者庫、技術研發庫等，在新媒體流程中共享資源，實現學術研究的傳播信息一次編輯、一次同行專家評審，多種生成、多元傳播”；^②但從根本上，我們追求的是更高層面的共同價值與內在精神，包括“引導形成相對統一的學術價值、學術規範和學術氛圍，並有效地鎖定作者和讀者群，……從而自發地形成學術共同體，以實現以學術共同體為評價主體的中國學術評價機制的重建”。^③

這裡要提及的第二個重要案例涉及的是部分民意代表與法學專家堅持將“稅率由人大決定”原則寫進新的立法法修正草案的故事。在2015年3月12日上午通過的關於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審議結果的報告中，第三條明確規定“稅種的設立、稅率的確定和稅收徵收管理等稅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規定。而為了將這一條在報告的三審稿中被全國人大主動放棄的權力重新寫入立法法修正草案中，學術共同體付出了艱辛的努力。根據新聞報道，為了落實“稅收法定”這一基本原則，3月11日凌晨，武漢大學稅法研究中心主任熊偉教授等人起草了1,500字的“關於完善稅收法定的建議”，要求稅收只能由法律規定而非目前實行的行政機關隨意決定；緊接著，中國財稅法學研究會會長、北京大學劉劍文教授緊急聯絡各副會長，以中國財稅法學研究會等學術團體的名義，趕在12日最後投票前將這一建議案送達人大法工委和預算工委領導手中，從而使得“稅收法定”成為未來立法法制定的基本原則。而這次學術共同體與民意共同體的聯動，挽救的不僅是立法機關最原始的權力也是中國人大最基本權力之一的稅收權，同時挽救的還有人們對中國學術界的信心。儘管行政權力仍然強勢，儘管強國家弱社會格局並無根本改觀，但學術共同體已經在行動，而唯有學術共同體的行動，才是最後的希望。正如參與此次事件中部分學者對媒體採訪的回應：目前立法機關在控制稅權方面是弱勢，政府的聲音是強勢。立法機關不進取，就會縱容行政權力的恣意泛濫。同理，在事關學術發展的大局問題上，行政權力過於強勢，社會力量明顯微弱。學術共同體不自主自立，其他力量必然亂入。如果注定要與專斷的行政權力進行博奕的話，作為學術共同體，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

①楊玉聖：《高校學術評價“去SCI化”評議——論大學問題及其治理》（之三），石家莊：《社會科學論壇》，2010年第9期。

②⑦王華生：《從定性評價到定量評價：學術評價的再度異化及其對學術出版的影響》，北京：《清華大學學報》，2014年第6期。

③朱劍：《科研體制與學術評價之關係——從“學術

亂象”根源問題說起》，北京：《清華大學學報》，2015年第1期。

④李劍鳴：《自律的學術共同體與合理的學術評價》，北京：《清華大學學報》，2014年第4期。

⑤張耀銘：《重建學術期刊的公信力和權威性》，澳門：《澳門理工學報》，2015年第2期。

⑥楊紅艷：《學術評價如何推動成果創新——對人文

- 社科學術評價機制的探討》，澳門：《澳門理工學報》，2014年第4期。
- ⑧⑫許紀霖：《回歸學術共同體的內在價值尺度》，北京：《清華大學學報》，2014年第6期。
- ⑨朱壽桐：《試論學術評價的學術性》，廣州：《學術研究》，2006年第2期。
- ⑩袁曠臨：《台灣學界對人文社會科學評鑒體制的反思》，南京：《南京大學學報》，2010年第1期。
- ⑪仲偉民：《破除學術評價對期刊發展的不利影響》，北京：《光明日報》，2014年11月3日。
- ⑬卡爾·波蘭尼：《大轉型：我們時代的政治與經濟起源》，馮鋼等譯，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導言，第15～16頁。
- ⑭ Mark Granovetter,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91, No.3 (Nov., 1985), pp. 481-510.
- ⑮ Peter Evans, *Embedded Autonomy: States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58; 何艷玲：《嵌入式自治：國家—地方互嵌關係下的地方治理》，武漢：《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4期。
- ⑯趙曉峰、張紅：《從“嵌入式控制”到“脫嵌化治理”——邁向“服務型政府”的鄉鎮政權運作邏輯》，武漢：《學習與實踐》，2012年第11期。
- ⑰陳鋒：《論基層政權的“嵌入式治理”——基於魯中東村的實地調研》，北京：《青年研究》，2011年第1期。
- ⑱羅峰：《嵌入、整合與政黨權威的重塑——對中國執政黨國家和社會關係的考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94頁。
- ⑲肖志遠、郭凡良：《嵌入式發展：新疆社會治理新模式》，北京：《中國黨政幹部論壇》，2015年第1期。
- ⑳《新疆要建立各族相互嵌入社會結構》，參見新浪新聞，<http://news.sina.com.cn/o/2014-05-27/070030238090.shtml>，訪問日期：2015年3月6日。
- ㉑胡萬進、童星：《第三條道路視域下的治理變革：一個嵌入性視角》，南京：《南京社會科學》，2012年第2期。
- ㉒R·K·默頓：《科學社會學》，魯旭東、林聚任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序言。
- ㉓劉逸君：《高校學術評價制度建設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年，第13頁。
- ㉔約翰·S·布魯貝克：《高等教育哲學》，王承緒等譯，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46頁。
- ㉕王浩斌：《社會轉型期的學術生產方式與學術評價——以期刊影響因子為中心》，南京：《南京大學學報》，2014年第2期。
- ㉖燕繼榮：《中國的社會自治》，載俞可平：《中國治理評論》，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2年第1輯，第104～105頁。
- ㉗葉娟麗：《公共物品與市場化：一個關於中國學術期刊的悖論》，澳門：《澳門理工學報》，2014年第2期。
- ㉘周小華：《在學術共同體中實現學術期刊的新媒體轉型》，澳門：《澳門理工學報》，2015年第1期。
- ㉙葉娟麗：《中國大學學報：制度變遷與路徑選擇》，南京：《南京大學學報》，2013年第1期。

作者簡介：葉娟麗，武漢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教授，博士，《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常務副主編。武漢 430072

[責任編輯 劉澤生]